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8〕90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佛山市佛航 集装箱船务有限公司经营珠江水系 水路运输的批复

佛山市佛航集装箱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〈珠江水系省际内河普通货船运输航线〉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珠江水系省际内河水路运输业务。经营范围：珠江水系省际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。同意你司“佛航86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1989）、“佛航903”集装箱船（总吨1535）、“佛航906”集装箱船（总吨1530）、“佛航92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1777）、“佛

航1001” 集装箱船（总吨1941）经营上述航线普通货物运输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，请持本批文办理相关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海事局，佛山海事局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、工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印发
